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3〕21号

关于海盐彩逸工艺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高档围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彩逸工艺丝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彩逸工艺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高档围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彩逸工艺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高档围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2〕345号）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吕家村，利用闲置厂房对现有项目实施改建，总投资约2256万元，以真丝面料、皂洗剂、浆料、活性墨水、柔软剂、丁酸、食用小苏打等主要原料，采用清洗烘干、上浆烘干、数码喷绘、蒸化固色、清洗柔软、蒸汽低温定型、烘干整理、裁剪及缝制修边、检验、包装等主要技术或工艺，利用工业洗衣机、数码喷绘上浆机、数码喷绘机、蒸化机、连续平幅清洗机、绳状清洗机、脱水机、烘干机、烘干整理机、蒸汽定型机、缝纫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条高档围巾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

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他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696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17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0.03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222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5年。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于城镇政府，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3年2月2日印
